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生态环境局

编号：建核字第 4405002026HY0010660 号

总编号：汕华规许〔2026〕21 号（HY〔2026〕07 号）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生态环境局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核实证明书

黄三吾：

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位于新津河口西侧龙津花园别墅区 C 型 83 幢、84 幢、85 幢、86 幢、87 幢别墅用地的龙津花园 83 幢、85 幢、86 幢、87 幢围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405002026GG0003650 号，我局经审查有关资料，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组织现场规划查核，该项目符合规划行政许可要求。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规划与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审批单位两份）